

中國文學

高中中國文學課程架構

本課程分必修及選修兩部分。必修部分以「文學賞析與評論」、「文學創作」為主，「文學學習基礎知識」為輔；選修部分是必修部分的延伸和發展，體現課程的選擇性。

必修部分提供 28 篇指定作品，透過深入研習，以提高對中國文學的學習興趣，增強賞析與評論能力；亦會自行選取適當的文學作品配合「指定作品」施教。「文學賞析與評論」是對作品內容及藝術形式進行分析、欣賞及評論；「文學創作」旨在將生活素材，經過選取、想像、虛構、提煉，以文學技巧表現出來；「文學學習基礎知識」則包括：(1) 各種文類起源、流變及作品題材；(2) 各種文類基本特徵及主要表現手法；(3) 作家風格特色及其主要影響；(4) 文學常用術語等。

選修單元包括：「作家追蹤——自選作家作品選讀」、「名著欣賞」、「文學專題」、「現當代文學作品選讀」、「香港文學」、「戲劇文學評賞」、「文學作品的人物形象」、「文學創作——原創或改編」等。本校擬開始其中三個單元。

中國文學公開評核的組成部分

部分	內容	比重	評核形式	考試時間
公開考試	卷一 文學創作	22%	筆試	3 小時
	卷二 文學賞析	43%	筆試	3 小時
校本評核*	必修部分： 創作練習	9%	(呈交 6 個分數) 創作練習 4 個分數 閱讀報告 2 個分數	
	課外閱讀	6%		
	選修部分 (3 個單元)： 日常學習表現 單元終結表現	20%	每個單元呈交 2 個分數，即日常學習表現及單元終結表現各 1 個分數	

校本評核

考試年份	校本評核實施進程
2012	學校毋須呈交校本評核分數。公開考試佔全科成績 100%。
2013	學校毋須呈交校本評核分數。公開考試佔全科成績 100%。
* 從 2014 開始，所有學校均須呈交校本評核分數，並佔全科成績 35%。	

資料來源：《中國文學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

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

網上參考資料：

http://www.edb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5999/chi_lit_final_c.pdf